

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教育手册



中共山西省委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宣
山西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7 号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1 月 26 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防范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

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第三章 处 置

第十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

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

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五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一）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三）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五）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六) 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第三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

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具体类型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非法集资的认定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性质



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非法集资是一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前，在刑法上非法集资主要涉及到两个罪名，一个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个是集资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



- (一)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 (二)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 (三)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 (五)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 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意图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

(三) 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四) 利用亲情诱骗。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一些参与人员，在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非法集资对社会的危害



- 1、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
- 2、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经济金融风险。
- 3、极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一) “六不”远离高息高利诱惑

高息诱饵不动心 老板实力不崇拜

官方背景不迷信 合法吸储不大意

熟人热心不轻信 违规吸储不参与

(二) 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对策

1、加强宣传，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子女要加强风险意识，多与老人沟通交流。

2、对投资养老项目，要关注养老机构的合法性、项目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获得许可和依法登记前的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开业，不得提前向老年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收住老年人。可以查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养老机构应有民政局颁发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有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3、要签订养老协议与押金协议，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养老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收费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方式；服务期限和地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等。



（三）校园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对策

1、正规贷款与不良校园贷款的区别

正规贷款放贷主体通常是各大商业银行或持牌的金融机构，需要抵押物、查询征信报告、提供收入证明等，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查程序和审查周期，借贷人必须阐明用途，并非任何情况均可借贷，利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不良校园贷放贷主体通常是非正规的金融机构，往往只需要提供身份证件、学生证、电话号码等就可借贷，审查松散且放贷极快，无论什么消费理由都能审查通过，利息却远远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且要收取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校园套路贷惯用手法

(1) 通过虚假宣传诱导学生贷款。非法校园贷通过在学校内部及周围张贴墙体广告，或通过微信、QQ，在朋友圈及QQ群发布广告，宣称无担保、无抵押、放款手续简单、零手续费、直接用身份证就能申请贷款，当天即可放款等内容。宣传广告很容易吸引涉世未深、社会经验不足的大学生。

(2) 收取高额息费。由于高利贷不受法律保护，部分平台利用服务费、管理费等多种收费名目模糊利息计算方式、偷换概念，掩盖畸高利率以及收取“砍头息”等不法行为，有的甚至故意设置技术障碍，致使借款人还款逾期，以收取高额罚息。若借款学生到期无法偿还贷款，贷款平台会为其介绍到另外公司借款，来偿还自家公司的欠款。借款人被诱导签下更高额的欠款合同，拆东墙补西墙，致使借款人的债务越滚越大。

(3) 逼迫借款人返还高额息费。非法校园贷贷款平台在办理贷款手续时，强制读取借款人的手机通讯录及微信群，若借款人不按时返还畸高本息或逾期罚息，就委托不法催收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短信等各种方式轰炸式骚扰借款人及其手机通讯录和微信群中的联系人，用侮辱、诽谤言语进行人身攻击，甚至伪造、发布个人隐私（如裸照等）进行诋毁，同时伴随暴力催收、威胁、恐吓等不法行为，逼迫借款人付出畸高本息。

再无害。



风险承担



1、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民间借贷合同具有“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情形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规定：“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正在侦查、起诉、审理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就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执行涉案财物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号）规定“集资参与人，是指向非法集资活动投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法院对集资参与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请求不予受理。”



非法集资案例



案例一：以开发房地产为名的非法集资

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某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为解决某在建工程的资金困难，将部分具有工业用地性质的楼房（在建）分割成小间，与某某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营销代理及分销总包合同，并通过散发广告等各种宣传手段，以合作投资建设名义吸引共计152人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给付相应钱款后参与人可以获取建成后相应小间的使用权，并约定相关参与人委托租赁十年，付款后即按照8%递增至14%的年利率收取租金。某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上述152名参与人处获取资金共计人民币6541.45万元，案发时尚有人民币5859.75万元未能归还。

2017年5月31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某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黄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某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某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伙同其他单位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判决某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黄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风险提示】

要有投资风险意识。高收益必然伴随着高风险，要正确判断自己的抗风险能力，更要认识到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的风险和损失将由自己承担。



案例二：以融资为名的非法集资

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采取发放融资券、借款合同的方式，以2%至5%的月息大量吸收公众存款，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长期负债经营，陷入恶性循环。公司董事长金某某本人为打造“成功企业家”形象，购买高档轿车，四处赞助捐款，为“充门面”挥霍消费，致使企业资金链最终断裂。2011年4月13日，金某某因债台高筑无力偿还而自焚。

2012年1月17日，某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认为，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1925人或单位吸收社会公众资金22.24亿元，造成7.7亿元不能归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成立，被判处罚金50万元；王某某等12名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并处罚金2万至8万元。王某某等9名被告人认为量刑过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风险提示】

1、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需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增强理性投资意识，认清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

2、结合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向社会公开宣传，是否承诺给予高额回报。是否向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案例三：以医疗保健为名非法集资

2011年6月22日，犯罪嫌疑人齐某某、李某某在某市工商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某某食品经销部，聘请犯罪嫌疑人钱某某担任经销部负责人，租赁某某写字楼，以销售保健品和食品为名，从事向社会不特定多数人吸收资金的违法犯罪活动。

某某食品经销部表面上是合法经营，经营范围是食品，实际是以会员制的方式吸引顾客入会，并按份出售保健品、粮食，一份产品规定一定的价钱，承诺买一赠二，其中的一份产品可以拿回家，另外两份留在公司卖，只要有别人来买你的东西，就在9个月内按顾客投入购买产品的资金给予返利，前3个月返10%，第4至6个月返20%，第7至8个月返30%，到第9个月返50%。算下来，9个月之后，顾客不但能拿到产品，还能得到200%的回报。经过某市公安局专案组的调查，初步认定某某食品经销部负责人钱某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涉案金额达上亿元，参与人数11万余人，其中80%以上都是退休老人，同时发现主要涉案人员正在向外转移吸收的资金。

2015年12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某某食品经销部非法集资案公开进行宣判，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齐某某、钱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同案被告人也被判处刑罚。

【风险提示】

1、“某某食品经销部”非法集资案表面是经营保健品，实际上是以高额利诱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非法集资，具有较强的隐蔽性。

2、参与者想通过较为稳妥的投资来增加积蓄，但往往事与愿违，不法分子正是抓住社会公众想获得高额回报、急于求成等心理，精心设计一连串的骗局。结果使众多参与人捡了芝麻，丢了西瓜，有的还将积蓄了一辈子的血汗钱、养老钱全拿出来投资，结果血本无归，生活无着，诱发社会不安定因素，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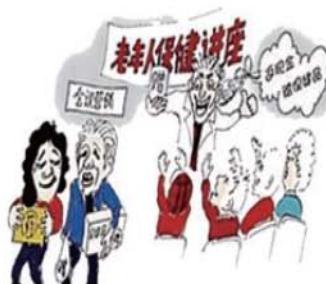
案例四：利用养老机构进行非法集资

2015至2016年底，被告人石某、雷某、王某、陈某经过多次商谈，决定成立养生养老公司，以吸收老年人资金的形式合作运营养生养老项目，用于解决陈某资金周转问题。后陈某、王某、石某、雷某等人成立了以陈某为法定代表人的某某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养老公司），并于2017年3月初办理了公司营业执照及民办非企业证书，但未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在此过程中某某养老公司陆续在多地设立了分公司，在多地公开宣传，吸收资金。

某某养老公司成立后由被告人叶某为运营团队负责人，运营模式主要是：以散发宣传单、在某某山庄酒店等地开设讲座等方式公开宣传，以养生养老为噱头，以消费可以享受折扣、不消费到期后全额返还本金并获得福利补助为诱饵，诱惑老人缴纳预付养老费，非法吸收不特定人群的资金。

【风险提示】

老人选择养老机构要慎之又慎，注意查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子女要提高风险意识，多与老人沟通交流。



案例五：以“校园贷”为名的非法集资

大学生小李想买一部最新款的手机，于是通过线上社交平台转发的广告找到了某公司的线上贷款平台。在提供了相关资料后，顺利办理了一笔8000元的贷款。

因小李无法按期归还贷款，导致利息越来越高，短短三个月贷款从8000元增长到几万元。由于害怕，小李瞒着所有人，直到恐吓短信接连出现在家人、朋友的手机上，家门口也被泼上油漆，写上“欠债不还、天理不容”的字句。最终，小李在父母的帮助下选择报案。

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该公司在一年内，“套路”了三百多名在校大学生。放贷人诱骗在校大学生签订金额不实的借款合同，以审核费、保证金为由扣除先期款项，伪造资金银行流水虚增放款金额，并进行暴力追债。

【风险提示】

广大青年学生要警惕“校园贷”骗局，不向非正规金融机构借贷；树立正确消费观念；主动学习金融消费知识；保管好个人信息。



山西省防范非法集资举报电话



太原市举报电话：0351-4030677

大同市举报电话：0352-12345

朔州市举报电话：0349-2038869

忻州市举报电话：0350-3902855

晋城市举报电话：0356-2199600

临汾市举报电话：0357-2091931

吕梁市举报电话：0358-8220700

阳泉市举报电话：0353-2299277

晋中市举报电话：0354-2638537

长治市举报电话：0355-605596

运城市举报电话：0359-2068818

如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请广大群众积极拨打举报电话。



